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謝先生、無錫中和、無錫朗名、無錫朗威、無錫朗億、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合共於本公司約64.89%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先生直接持有4,800,30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3.47%）；(ii)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謝先生直接持有1,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0.87%）；(iii)無錫中和持有的35,132,3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5.43%），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徐先生和謝先生共同控制及擁有無錫中和約61.82%的權益，據此謝先生同意與徐先生在無錫中和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iv)無錫朗名、無錫朗威及無錫朗億合計持有的37,377,0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27.05%），該等企業均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無錫中和控制及管理；及(v)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合計持有的11,140,21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8.07%），該等企業均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徐先生控制及管理。因此，徐先生、謝先生、無錫中和、無錫朗名、無錫朗威、無錫朗億、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競爭

各控股股東的成員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儘管徐先生及謝先生在董事會身兼數職，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徐先生及謝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投票批准；
- (b) 每一名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如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之間將予達成的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董事會有關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深厚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運營能力及管理體系。在研發、生產、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及行政管理（包括財務與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方面，我們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經營活動。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具備獨立財務決策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務。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能夠不藉助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以合理的成本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由兩名控股股東成員徐先生及謝先生提供擔保（「**獲擔保貸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經相關金融機構確認，獲擔保貸款已由本集團悉數償還或解除，且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應付或應收的任何非貿易性質未償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我們無意於日後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和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彼等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聘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